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62/63 号决议编写的。第二节和第三节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其中说明各自国家法律特别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为确立司法管辖权的程度，并说明了各国与联合国在交流信息和协助开展对此类人员的调查与起诉方面的合作情况。第四节中提供了由秘书处编写的资料，其中说明了将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的情况。第五节和第六节详细介绍了秘书处最近为确保使可能担任特派专家的人员均了解，他们按照预期应使自己的举止和行为达到最高标准而开展的活动，并且介绍了为加强有关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而采取其他具体措施，包括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的情况。

* A/63/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对严重犯罪行为确立司法管辖权	3
三. 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在交流信息和为调查及起诉提供便利方面的合作	9
四. 将显示联合国官员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的可信指控提请其国民受到此种指控的国家 注意	12
五. 确保使未来的特派专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他们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以及 会因可能的犯罪行为被追究责任	14
六. 采取其他切实措施，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包括为此进行部署前培 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14

一. 导言

1. 大会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62/63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就该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就第 3 和第 9 段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对此的理解是，这项请求并不限于第 3 和第 9 段，而且还包括执行部分呼吁会员国政府或秘书处采取具体行动的段落。因此，本报告摘要介绍了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以及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为执行第 62/63 号决议第 3 至 6 段和第 9 段所进行的努力。报告第二至第四节介绍了按照第 3、第 4 和第 9 段的要求进行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活动和收到的有关信息。其余各节介绍了秘书处为执行第 5 和第 6 段而开展的活动。

2. 关于第 3 和第 4 段，秘书长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照会提请所有国家注意第 62/63 号决议，并请各国最迟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提交资料，说明各自国家法律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为确立司法管辖权的程度，并说明各国与联合国在交流信息和协助开展对此类人员的调查与起诉方面的合作情况。截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28 个国家做出了答复（下文第二和第三节摘要介绍了这些答复）。

3. 另外，第四节载有秘书处编写的资料，其中介绍了按照第 9 段的规定将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的情况。第五节和第六节详细介绍了秘书处最近为确保使可能担任特派专家的人员了解，他们按照预期应使自己的举止和行为达到最高标准而开展的活动（第 62/63 号决议第 5 段），并且介绍了为加强有关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而采取其他具体措施，包括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的情况（同上，第 6 段）。

二. 对严重犯罪行为确立司法管辖权

4. **阿根廷**提及《阿根廷刑法》（第 11729 号法）第 1 条。该条规定了关于阿根廷刑法适用于在国境内实施的违法行为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得到“影响”原则或保护性原则的补充，根据这些原则，国家刑法适用于虽然不是境内实施但是在境内造成影响的违法行为。第 1 条第 2 段规定，阿根廷国家可以对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在境外实施的违法行为适用刑法。但是，这条规定不适用于即使具有阿根廷国籍的国际公务员，因为他们不是该国政府的办事人员或雇员。

5. **澳大利亚**报告，2003 年对《1964 年（海外）犯罪法》（“《犯罪法》”）进行了修正，将澳大利亚杰维斯海湾地区刑法扩大到境外，以便对海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的违法行为定罪。《犯罪法》对那些依据澳大利亚与他国之间和联合国（或联合国机关）与他国之间的协定，在他国享有刑事免诉的澳大利亚人确立了司法管辖权。迄今尚且没有出现按照《犯罪法》进行起诉的情况。

6. 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例如军事观察员）的澳大利亚国防军人员须遵守 1982 年《国防军纪律法》所规定的军事纪律制度。该项法律具有治外效力，从而确保能够随时追究派到澳大利亚境外，包括参与联合国活动的澳大利亚国防军人员的责任。可以追究澳大利亚军事人员所实施的各类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后来又列入了图谋、煽动、阴谋和事后同谋等从属犯罪，从而加强了该项法律。

7. 在奥地利，《奥地利刑法》为奥地利法院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奥地利国民所实施的犯罪行使管辖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刑法》中界定的行为将构成所在国法律下的犯罪行为。另外还承认奥地利刑法第 64 和 65 条所定义的治外管辖权。奥地利公务员¹ 在外国实施的所有按照奥地利法属于犯罪的行为均须受到处罚，而不考虑犯罪行为发生国的法律是否处罚这种行为。² 凡奥地利国民，无论是否具有奥地利公务员的身份，在海外实施的犯罪只有在按照犯罪行为发生国的法律须加以处罚的时候才受到奥地利法律的处罚。³ 奥地利刑法还适用于：奥地利有义务起诉的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无论犯罪行为发生国的刑法如何规定；奥地利国民在国外对其他奥地利国民实施的犯罪（如果两人在奥地利都有住所）；奥地利国民在国外实施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或者资助奥地利国民实施恐怖主义犯罪的行为。⁴

8. 在比利时，《刑事诉讼法》规定司法当局有权处罚在王国境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比利时国民的严重犯罪行为。但是，此类管辖权视相关犯罪行为类型或犯罪人员的类别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司法当局可以起诉任何被控实施按照比利时法律规定属于犯罪或违法的行为的个人（或任何居住在比利时的个人），前提是按照犯罪行为发生国的法律此类行为须受到处罚。但是，对于针对外国人的犯罪，只有在检察署提出要求并且只有在犯罪所针对的外国人或其家人投诉，或者在犯罪行为发生国当局向比利时当局提出正式通知后，才对罪行起诉。对于某些罪行，可以不用满足这些条件就予以起诉。比利时法院还有权审理属于国际条约规则或国际习惯法或来自欧洲联盟的法律规则管辖的在海外实施的犯罪案件，如果按照这些规则，比利时须不论以何种方式向负责刑事起诉的主管部门提交此类案件。虽然只有在被告在比利时的时候才能进行此类起诉，但是对于某些犯罪，不论犯罪者是否在比利时境内，比利时司法当局均可以启动诉讼程序。对于在他国境内实施任何违法行为的受军事法律管辖的所有个人，不论是否在比利时境内，均可在比利时予以起诉。这同样适用于无论以任何身份隶属于在外国服役的军队的比利时人或外国人，或者授权的随军人员。

¹ 一般来说，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奥地利国民视同奥地利公务员。

² 第 64 条(1)(2)。

³ 第 65 条。

⁴ 分别见第 64 条(6)-(10)。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按照该国《刑法》第 12(c) 条，刑事司法管辖权适用于该国按照国际法有义务起诉的任何在境外发生的犯罪。同样，刑事司法管辖权也适用于公民，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犯罪。

10. 在**巴西**，《刑法》⁵ 第 7. II. b 条规定了对巴西国民所有犯罪指控（不论犯罪发生地和性质严重性）的国内司法管辖权。刑法规定，国内刑事法律适用于所有国民。巴西还对该国按照国际公约有义务打击的犯罪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即使犯罪发生在他国境内。此类规定适用于全体巴西人，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巴西人。

11. **加拿大**⁶ 报告，虽然属地管辖权的司法范围可在一定程度上扩展到仅有一部分发生在加拿大境内的违法行为或者有某种其他实际或实质联系的违法行为，但是一般做法是，按照该国的共同法律传统，加拿大的刑法只适用于发生在加拿大属地管辖范围内的行为。

12. 《刑法》第 7 条和《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法》规定了本原则的例外情况。此类例外情况有些是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对加拿大人在境外实施的行为进行起诉，或对加拿大境内的被控在境外实施违法行为的其他人员进行起诉。其他例外情况涉及保护加拿大的关键利益，特别是涉及移民法、加拿大护照完整性及类似事务方面的犯罪行为，并涉及保持对在海外工作的加拿大官员和军事人员的控制。因此，加拿大只有在担任联合国官员特派专家的加拿大国民所实施的犯罪属于上述某种例外的情况下才行使司法管辖权。

13. **塞浦路斯**报告，该国《刑法》第 5 条追究所有在塞浦路斯境外实施违法行为的公民的刑事责任，前提是这些行为按照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刑事法律须受到处罚。具体而言，塞浦路斯的《刑法》和规定刑事违法行为的任何法律适用于塞浦路斯公民在他国实施的所有违法行为，条件是(a) 该违法行为在塞浦路斯将被处以两年以上的监禁；(b) 该行为或构成违法的失职按照犯罪行为发生国的法律也会被刑事定罪。另外，对于一些具体违法行为的无论任何犯罪人，都确立了塞浦路斯刑法和其他任何相关刑事法律的适用性，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什么地方。⁷

14. 在**捷克共和国**，《刑法》第 18 条⁸ 规定，对捷克共和国国民或持有捷克共和国永久居民身份的无国籍人在海外所犯行为，应根据捷克共和国的法律决定是否须予以处罚。在捷克当局从另一个国家接手一起刑事调查时，应决定是否须在捷

⁵ 经 7209/1984 号法令修正的 2848/1940 号法令。

⁶ 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加拿大适用法律的详细说明存档于法典编纂司。

⁷ 关于塞浦路斯政府提交的塞浦路斯适用法律的详细说明存档于法典编纂司。

⁸ 第 140/1960 号法律。

克法律下对该行为予以处罚（交通违章案件例外）。因此，所涉行为按照发生国家的法律是否须受到处罚无关紧要。

15. **爱沙尼亚**报告，《爱沙尼亚刑法》承认对在其领土之外实施下的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的权利。

16. **芬兰**报告说，《芬兰刑法》总体上适用于平民在国外实施的违法行为。《刑法》适用于下列情况：犯罪者是芬兰公民、犯罪者在实施违法行为时或在审判开始时是芬兰永久居民。《刑法》还适用于针对芬兰公民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建立管辖权的国家法律所定义为罪行的行为也应被东道国的法律定义为犯罪，但许多罪行被认为是国际罪行，其中包括性虐待儿童、种族灭绝、酷刑、贩运人口以及对芬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一系列其他违法行为。

17. 在**德国**，《德国刑法》中有各种规定，将德国刑事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的各種情况，以便保证德国的联合国特派团工作人员担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5 条列举了应适用德国刑事法律，而不必考虑其发生在国外这一情况，且不受犯罪行为发生国的法律影响的各种违法行为。此外，《刑法》第 6 条 2 至 8 款规定了在涉及受国际法保护的利益时扩大德国刑事法律适用范围普遍管辖权原则。德国国际刑法允许对违反国际法的最严重犯罪行为进行起诉，例如种族屠杀、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不并考虑其在国外实施或与国内存在联系的情况。《刑法》第 7 条把德国刑事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德国人在国外实施的违法行为，前提是所涉违法行为在发生国同样应受处罚，或犯罪地点不受任何刑法权力的管辖。

18. **希腊**报告说，《希腊刑法》第 6(1)条将主动属人原则确定为管辖的基础，并规定希腊刑事法适用于任何由希腊国民在外国犯下的被希腊法律视为重罪或轻罪的行为，前提是该行为在发生国应受处罚，或是在没有国家组织的领土上实施。

19. 《希腊刑法》第 7(1)条还将被动属人原则确定为管辖的另一个依据，规定对外国人在国外针对希腊公民犯下的被希腊刑事法律视为重罪或轻罪的行为适用希腊刑法，前提是该行为在发生国应受到法律惩处或是发生在没有国家组织的领土上。第 8 条还对在海外犯下的多类罪行⁹规定了普遍管辖权原则，规定不论行为发生地国家法律如何，希腊刑法同样适用于国民和外国人。

20. 按照《希腊军事刑法》第 3 条，武装部队实施的不构成军事犯罪但应受惩处的行为应由普通刑法管辖。因此，希腊刑法的域外适用规则也适用于武装部队成员在海外实施的普通犯罪行为。军事犯罪则不论其发生地点如何均须受到处罚。¹⁰

⁹ 希腊政府提交的罪行类别完整清单已由编撰司存档。

¹⁰ 《军事刑法》第 4 条。

21. **爱尔兰**法律规定只对少数犯罪行为 and 人员适用域外刑事管辖。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针对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严重违法行为一般应由爱尔兰法律管辖。然而，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在他国针对非联合国人员犯下的严重违法行为不会在爱尔兰被起诉。因此需要进行进一步立法，以扩大爱尔兰域外刑事管辖的实质和人员覆盖范围。

22. 在**约旦**，经修正的《刑法》第 10 条（1990 年第 16 号法）规定对以下人和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任何约旦人，如作为行为人、教唆人或共犯，在约旦王国以外犯下应受约旦法律惩处的重罪或轻罪；任何约旦官员在约旦王国以外履行职责时实施的犯罪行为；不享受国际公法所赋予豁免的外交官员或约旦领事官员在王国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为；任何居住在约旦王国的外国人，如作为行为人、教唆人或共犯在约旦王国以外犯下应受约旦法律惩处的重罪或轻罪，而且约旦没有被请求将其引渡或请求未被接受。《刑法》在第 13 条中规定可对任何约旦人进行起诉，即使此人已在外国被起诉和判刑。另外，在约旦，所有在维和特派团中工作的各级公共安全人员（观察员、军事分队人员、顾问）均受公共安全局颁布的《公共安全法》和指示的管辖。

23. **肯尼亚**报告，《性犯罪法》和《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分别把发生在其境内的任何性犯罪和腐败行为定为犯罪。在属地原则的基础上，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在肯尼亚境内实施的任何犯罪行为都将在当地进行审判，前提条件是存在相关国内法律。对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肯尼亚实施的没有国内法律管辖的犯罪行为，被告将被引渡至其本国审讯。肯尼亚也适用国籍原则，对本国国民在国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进行起诉。

24. **大韩民国**《刑法》适用于在其领土之外实施犯罪行为的国民。大韩民国《军事刑法》适用于在其领土之外实施犯罪行为的本国军事人员。

25. 根据**列支敦士登**刑法典第 65(1) 条，列支敦士登法院对其公民在海外实施的所有被东道国认为构成犯罪的行为拥有管辖权。对于一些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如第 64 条中所列举的，不适用两国共认罪行原则。因此，列支敦士登法院对其国民在海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

26. 在**新西兰**，1971 年《武装部队纪律法》对新西兰国防军成员在境内或任何其他地点实施的行为行使管辖权，并同样适用于担任联合国部队成员的新西兰国防军成员。1964 年《联合国（警察）法》规定对构成联合国警察一部分的新西兰警察成员行使管辖权。2004 年的《犯罪和不法行为（海外行动）法》具有同样规定，并且适用于任何不是武装部队成员、没有被 1994 年《联合国（警察）法》包括在内、而且担任在新西兰国外的“海外行动部队”成员的人员。

27. 新西兰没有具体规定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新西兰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立法。然而，由于新西兰法律对某些违法行为规定了域外管辖权，这些

人仍然可受新西兰法律管辖。在许多情况下，为履行特定的国际义务需要行使域外管辖权。

28. **挪威**报告，挪威 1902 年《民事刑事通用法》对挪威国民在海外犯下的多种严重罪行建立了管辖权。此外，挪威刑法也适用于根据挪威法律以及行为发生国法律应受到惩处的行为。挪威法律和外国法律并不需要完全一致。根据该规定，管辖权适用于所有挪威国民，包括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挪威人，以及在海外享有刑事豁免权的外交人员和其他人员。正在起草中的新的《挪威刑法》（《2005 年刑法》）对这些规则进行了重申。有关管辖权的新规定已经通过，但尚未生效。根据《2005 年刑法》第 5 条，挪威刑事法律也适用于挪威国民在国外实施的某些行为，前提条件是：这些行为按照发生国法律规定应受惩处；被视为战争罪、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被视为违反了国际战争法；被视为童婚或强迫婚姻；被视为生殖器切割；针对挪威国家或国家当局；或在任何国家主权之外区域实施，且应被判处监禁。《2005 年刑法》第 6 条扩大了管辖权的一般规则的范围，使其适用于按照与外国的协定或根据一般国际法挪威有权或有义务予以起诉的行为。¹¹

29. **波兰**报告，按照《波兰刑法》有关为在国外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第 12 章的规定，在海外执行任务时有违法行为的该国国民，包括联合国人员和特派专家，均应承担刑事责任。

30. **卡塔尔**报告说，2004 年第 11 号法律颁布的《卡塔尔国刑法》允许对在海外犯下的某些违法行为的犯罪人或共犯进行起诉（第 17 条）。另外，任何卡塔尔公民如在国外期间实施被《刑法》视为重罪或轻罪的行为，而且该行为按照发生地国家法律应受惩罚，则在回到卡塔尔后将按照《刑法》的规定受到惩罚（第 18 条）。对该规定的限制见《刑法》第 19 条。

31. **塞尔维亚**公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如有应当受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法律惩处的违法行为，应受到塞尔维亚法庭的管辖。然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并没有具体规定对于被指控犯下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惩罚措施。

32. **南非**报告说，它与其他普通法国家一样不行使基于国籍的域外管辖权。然而，南非在某些情况下也采取措施建立域外管辖。例如《国防法》对部署在南非以外的国防军的军事和民事构成部分规定了刑事管辖的条款。与之类似，正在制定中的立法将对在南非以外执行任务的南非警察成员实施管辖。此外，2008 年南非议会对 1997 年《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一项修正，以便允许对在国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南非国民进行起诉。同样，2007 年的第 32 号刑法修正案（性犯罪和相关事

¹¹ 挪威政府提交的有关该立场的更为详细的讨论文件已由编撰司存档。

项)规定了对被指控在境外有性犯罪行为或该法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公民和通常居住在共和国的人进行管辖的权利。

33. **瑞士**报告,《瑞士刑法》第3至7条规定,刑事起诉不限于在瑞士犯下重罪和轻罪的人员。¹² 瑞士国民在海外犯下的罪行,如按照发生地法律应受惩处或发生地没有受到任何司法管辖时,也被包含在内(《刑法》,第7条第1款)。瑞士刑事法律还规定了有限的普遍管辖权,适用于一系列具体罪行:在这些情况下,瑞士刑事法院被授权对在外国犯下罪行的外国犯罪人提起诉讼,前提是此人身在瑞士并且没有被引渡(《刑法》第5条和第6条)。《军事刑法》,特别是第3、8和10条,对《刑法》进行了补充,特别是针对某些类别的人员进行了补充。因此,瑞士司法当局完全有能力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民进行起诉。

34. **突尼斯**报告说,它的《刑法》第305条规定,突尼斯法院可以对在共和国境外犯下按照突尼斯法律应受惩处的重罪或轻罪的突尼斯公民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该罪行在发生国不受惩罚,或被告能够表明他已在国外被判刑并服刑或刑期已过,或他已获大赦。因此,突尼斯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可以因犯下的犯罪行为而被起诉。

35.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称,对在为联合国工作或作为特派专家时有犯罪行为的美国公民,可根据各种各样的法律对其进行起诉,即便是犯罪地点在美国以外也是如此。即便是对仅有一小部分是在美国实施,大部分系在国外实施的联邦法犯罪行为,美国一般也有起诉的管辖权。对于涉及两人或更多人的共谋罪,这种管辖权尤其广泛,因为一名共谋犯在美国的行为可以让整个共谋罪归美国刑法管辖。此外,根据《旅行法》,任何人如为了分发非法活动的收益、为从事帮助非法活动的暴力犯罪、或为了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活动而旅行或使用某个国外商务设施(意即在美国和某一外国之间),都可在美国受到起诉。美国还对与腐败相关的某些违法行为拥有管辖权,即便行为的大部分是发生在国外。

36. **也门**报告称,也门《刑法》第3条采用了犯罪的属地管辖权原则。《刑法》也适用于在国家领土以外实施以及根据《刑事诉讼法》涉及到也门法院的犯罪行为。

三. 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在交流信息和为调查及起诉提供便利方面的合作

37. **阿根廷**指出,阿根廷司法当局将与联合国合作,对阿根廷官员或专家所犯任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适用于此种诉讼程序的适当程序权利将是那些根据《国家宪法》和《宪法》第75条第22款所列明具有宪法地位的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权利和保证,在阿根廷程序法之下实行的权利。

¹² 瑞士政府提交的有关该立场的更为详细的讨论文件已由编撰司存档。

38. **澳大利亚**报告称，与其他国家一道协助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调查的法律合作属于 1987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的管辖范围，该法允许澳大利亚自行请求任何一国提供互助或向其提供互助（澳大利亚作为缔约方的 26 项载有互助条款的双边条约和多边公约为这一进程提供了便利）、但不得向诸如联合国等国际机构提此种请求。因此，联合国对澳大利亚的任何正式互助请求均需要经由另一国家提出。澳大利亚尚未接获其他国家提出的调查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互助请求。澳大利亚还可能非正式地提供协助，例如，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就针对作为特派专家派驻国外的一名澳大利亚国民提出的指控向联合国提供了信息。澳大利亚指出，该国目前与 35 个国家订有双边引渡条约。

39. **比利时**表示，在不违反国内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该国愿意就涉及被指控有严重犯罪行为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任何调查和起诉交流信息和提供便利。

40. **巴西**报告，该国已订立若干的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和互助双边协定，并愿意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巴西还指出，适当法律程序的原则载于巴西 1988 年《联邦宪法》。

41. **加拿大**报告称，《引渡法》允许并经常授权当局根据多边协定的承诺向加拿大与之缔结了引渡条约的国家和国际刑事法庭引渡其公民和居民。加拿大还协助其他国家和国际法庭对享有外交或领事豁免的人士在国外或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可根据条约、调查委托书和非条约性请求给予各种形式的合作。

42. **捷克共和国**是多项涉及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多边和双边条约的缔约方。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1/1961 号法令）第 376 条，在没有刑事事项合作方面的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建立此种合作的必要条件是对等。由于联合国及其机关和机构拥有法律人格，捷克执法当局有权接受请求，要求提供信息和使用联合国提供的证据，但无权向联合国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或法院程序的任何信息。联合国仅有权接受一份判决和推理的副本。在调查犯罪行为时，捷克当局主要是与犯罪行为发生国家的调查当局进行沟通。此外，捷克的刑事诉讼规则不允许把联合国《纪律守则》或本组织类似的内部规则和条例适用于确定行为是否应予处罚。

43. **爱沙尼亚**指出，根据爱沙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433-508 条）进行刑事诉讼程序合作的规定符合第 62/63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

44. **芬兰**确认，除了欧洲共同体关于承认判决和适用法律的立法外，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还是几项关于引渡罪犯的多边协定的缔约方。此外，芬兰还与非欧洲联盟国家签署了若干关于引渡罪犯的双边协定。芬兰欢迎国际间努力为涉及争夺管辖权的案件制订一种共同的多边行为守则，这样做是立足于赋予国籍国以管辖权，但以其能够保证引渡程序的效力为限。芬兰重申，尽管有可能在不同的国家进行调查和审判，但外国当局所要求的证据通常不为国内法接受。

45. **希腊**缔结了几项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双边条约。在没有条约时，根据国内法有关规定对法律协助的请求进行审查。
46. 在**约旦**，联合国正与约旦负责特派团工作的公共安全机构合作，为国家安全局的人员调查提供便利。
47. **肯尼亚**与不同国家签署了法律互助双边协定，为刑事调查和可能的引渡提供便利。
48. 截至 2008 年 6 月，**大韩民国**缔结了 23 项引渡条约和 18 项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这些条约为相互合作交流信息和进行调查或采取其他必要的合作措施提供了法律框架。此外，根据《引渡法》和《刑事事项国际法律互助法》，可在对等的基础上进行引渡和其他法律互助。
49. **列支敦士登**《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为列支敦士登当局与所有管辖范围即便是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充分合作提供了基础。
50. **新西兰**根据 199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提供的框架与其他国家合作交流信息，并为刑事调查和起诉提供便利。该法律不适用于新西兰与国际组织间的互助，但并不限制新西兰当局协助联合国和根据联合国的要求提供便利的能力，只要可以根据新西兰的普通法律提供这种协助。新西兰政府过去曾提供过信息，以协助联合国进行调查，并将酌情继续这样做。
51. **挪威**报告称，在与所涉罪行发生国家的有关当局密切合作以交流信息和调查方面，不存在经济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52. 在**波兰**，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的规定（第八部分，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62 章），起诉和处罚在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期间实施违法行为者的国际合作是根据普遍性规则进行。
53. 在**卡塔尔**，引渡事宜由《刑事诉讼程序法》的第 409 和第 410 条规定。
54. **南非**提议，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应拟订一项合作和联络议定书，以便让国家调查人员能够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一道进行工作。
55. 在**瑞士**，与其他国家间的司法互助与合作由各种双边和多边协定规定，而与联合国的合作由相关的总部协定规定。
56. **突尼斯**报告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331 至 335 节规定了与外国的合作，其目的是为调查和起诉以及交流信息提供便利。突尼斯还缔结了与其他国家进行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协定。
57. 在**美利坚合众国**，法院可自行斟酌向外国提供协助，包括强制性作证和文件编制以及根据调查委托书提供其他信息。美国有 50 多项涉及多种严重犯罪行为的双边法律互助条约，美国还是许多为司法协助提供法律基础的多边公约的缔约

方。美国还有 110 多项双边引渡条约，根据这些条约，美国可引渡罪犯，包括引渡美国公民或要求引渡。可引渡罪行清单经由各种多边条约予以进一步扩大，在这些条约下，请求引渡的缔约方也是有关公约的缔约方，并与美国订有双边引渡条约。

四. 将显示联合国官员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的可信指控提请其国民受到此种指控的国家注意

58. 赋予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除其他外规定，“……本组织之职员……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为使该条产生效力，大会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下称“《总公约》”），154 个会员国加入了这一公约。根据《公约》，“职员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可以不受法律起诉”（第 18(a) 节），特派专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或“在执行特派任务期间发表的口头和书面言论以及所实施的行为豁免一切诉讼程序”（第 22(a) 和 (b) 节）。助理秘书长以及助理秘书长以上高级官员享有与给予外交使节相同的特权和豁免（第 19 节），包括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外交使节的刑事管辖豁免。

59. 联合国与会员国签署的某些类别的协定还给与联合国与其《宪章》相符的特权和豁免，例如与东道国的总部协定、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一些作为联合国机构东道国的会员国通过了国内法律和规定，这些法律和规定为将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适用于国家情况提供了详细的安排。因此，所有这些安排都是根据东道国具体情况来确定特权和豁免范围的法律规则的依据。

秘书长的作用

60. 根据《总公约》第 20 节（关于职员）和第 23 节（关于专家），秘书长如果认为，“豁免足以妨碍司法的进行，而抛弃豁免并不损害联合国的利益”，则有权并有责任放弃豁免。为了维持联合国工作人员，不论其是官员还是特派专家的国际性和独立性，并确保对《总公约》规定的一致适用和符合联合国的利益，无论在任何案件中，是否放弃豁免的决定仅能由秘书长本人作出。

61. 国际法院在其 1999 年 4 月 29 日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是否享有法律程序豁免争议的咨询意见中确认了这一点，咨询意见承认：“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主管官员，负有保卫本组织利益的首要责任；为此应由秘书长来评估自己的工作人员是否在职权范围内行事，并且在做出肯定判断时有责任通过赋予豁免权来保护这些工作人员，包括特派专家”（第 60 段）。同样，根据《总公约》第 20 和 23 节，法院重申，应由秘书长决定官员或特派专家有否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

62. 一旦秘书长确定官员或特派专家是在其职权范围之外行事，该官员或特派专家即不再享有任何豁免，放弃豁免也不再有必要，除非有关官员根据《总公约》第 19 节或根据有关的总部协定、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享有特权和豁免。

63. 有关服务条款和条件所载规定明确重申了给与此种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目的及范围，并重审了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公约》的方式对此种人员的问责。

具有官员和特派专家地位的个人

64. 为了《总公约》所给与特权和豁免的目的，“本组织的官员”一词于 1946 年 12 月 7 日经大会第 76(I) 号决议确定为“联合国全体职员，但于当地征聘和其工资按时率计算之雇员，不在其内”。因此，联合国的所有工作人员，不论国籍、居所、征聘地点和职等，均被视为官员，唯一的例外是既是当地征聘又按时薪工作的人员。此外，在诸如部队地位协定和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等协定作出专门规定时，联合国志愿人员得享有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65. 拥有“特派专家”地位的个人可包括根据顾问/承包人合同聘请的人员或由联合国机关指派为联合国履行任务或职能的人员，例如人权理事会报告员或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此外，在维持和平或和平支助特派团的情况下，某些类别的人员具有特派专家的地位。这些人员包括观察员、军事联络官、顾问、武器监察员、建制军事部队人员、借调的联合国警员和借调的惩戒干事。被视为特派专家人员的类别通常在有关的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中予以规定，尽管这些类别并非总是详尽无遗。

确保追究刑事责任

66. 秘书处的政策是，官员和特派专家无论何时都有犯罪行为，都应追究其责任，这不仅是因为这些行为给受害人造成了损害或伤害，而且因为它们损害了联合国的工作和形象。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例如，就性剥削和性虐待而言，秘书长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的 ST/SGB/2003/13 号公告中宣布，“如经调查有证据支持关于性剥削或性虐待的指控，经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后，这些案件可提交国家当局予以刑事起诉”（第 5 节）。

第 62/63 号决议第 9 段

67. 鉴于向各国移交显示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所涉法律问题，包括与《总公约》下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有关的问题，在最后确定任何具体的移交之前，法律事务厅将对所有这类案件进行审查。在审查这些案件时，法律事务厅酌情与有关方案的主管进行协商。

68.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法律事务厅请求联合国秘书处所有有关部以及联合国所有有关方案和基金提供与第 9 段报告的要求有关的信息。以下信息的所涉时期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即决议通过的日期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这些信息涉及实际

移交各国的案件，出于保密的原因，这些信息没有包括正在调查之中，今后有可能导致移交，但指控的可信性尚未确定的案件。联合国将继续执行对有可信指控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行为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政策，一旦决定此种案件需要移交国籍国执法当局，便应根据《总公约》和大会第 62/63 号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官员的移交

69.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向国籍国移交了关于两名官员的可信指控。一个案件涉及与采购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指控，另一案件涉及强奸指控。两名官员均为当地征聘，因此，国籍国与属地国为同一国家。截至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尚未自有关国家接到关于所采取行动的 any 信息。秘书处没有收到有关国家任何关于协助的请求。

关于特派专家的移交

70.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向国籍国移交了关于一名特派专家的可信指控。这一案件涉及关于该特派专家强奸了一名未成年人的指控。有关特派专家业已被遣返其国籍国。秘书处没有收到有关国家的任何协助请求。

五. 确保使未来的特派专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他们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以及会因可能的犯罪行为被追究责任

71. 2008 年 2 月，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向所有部门、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发出一份备忘录，提请其注意第 62/63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并敦促其在发出关于提供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请求时对此加以考虑。

六. 采取其他切实措施，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包括为此进行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72. 根据秘书长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承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订了一个三管齐下的方法来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这一办法包括：为支持防止发生不当行为而确定的机制；实施联合国行为标准；补救行动。¹³

73.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一直在努力确保对联合国行为守则和相关细则、秘书长公告和各项行政指示的遵守。在 2006 年以来确定的防范机制中，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侧重开展了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¹³ 又见 A/62/758 和 A/60/682。

74. 为努力消除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培训受到重视。鉴于从事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特别是实地维和人员经常轮换，培训尤其受重视。2005 年在总部设立了行为和纪律股。2005 年还在几个特派团设立了行为和纪律股，迄今已扩展到 24 个由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特派团。外勤支助部在总部和特派团以独立和协作的方式开展工作，协助为所有类别的维和人员进行关于不当行为问题的培训。同样，开发计划署在总部和国家办事处一级均对人员进行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在总部的能力建设

75. 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与综合培训处合作，编制了三套适用于所有级别和类别维和人员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标准培训单元。题为“单元 1：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一般性培训单元在所有维和人员上岗培训中为强制性内容。鉴于中层维和人员在行为守则方面的特别责任，编制了题为“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中层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作用”的单元。由于认识到高级官员在确保对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另外还编制了题为“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派团高级领导的作用”的单元。

76.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制作了记录片“自豪地服务：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实行零容忍”。这部记录片已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维和行动和联合国其他工作地点的培训课程均使用了这一记录片。

77. 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与外地的行为和纪律股官员以及联合国其他各部和专门机构的执行人员一道，在总部组织了一系列培训课程。这些培训提供了机会，对新来官员给与指导，让经锻炼过的维和人员重温自己在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现行规则、指导和程序方面担任顾问和案件官员的作用。为行为和纪律股的负责人也举办了年度讲习班，以共同研究挑战和最佳做法，并改进外地特派团和总部的做法。其他的总部培训侧重于具体的举措，例如：建立一个不当行为追踪系统，这是一种以网络为基础的安全系统，旨在记录、追踪和报告关于维和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

78. 2006 年，设立了行为和纪律做法社区，它是将维和团的行为和纪律股与在外地工作的执行人员连系起来的一种知识分享举措。2007 年，行为和纪律股还建立了因特网和内联网网站，用以提供行为和纪律问题上的有关文件和信息。

79. 此外，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协调并监督采取外地举措，来提高对行为守则的认识。例如，2007 年，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举办了 6 期外地讲习班，以便编制针对特派团的战略，用以支持打击卖淫和性交易行为的宣传运动。

80. 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还举办了分别旨在让特派团负责人和其他领导人有更好准备的特派团高级领导课程和高级领导上岗培训方案，用以进一步培训未来

和选定的高级领导人。此外，该股还就行为和纪律事项向其他部门作经常性的通报。

81. 培训课程涉及的行为和纪律问题有：行为和纪律股的任务规定；行为守则和核心价值观；不当行为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实例和后果；个人和管理层的责任；报告义务；纪律和行政程序；工作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82. 根据大会第 62/247 号决议的要求，监督厅调查司开始制定全面的调查学习方案，目的是建立方案管理人员和负责监督厅以外调查责任的其他工作人员的能力。这种培训旨在确保根据联合国的通行判例、调查标准和行政规定迅速和有效地处理案件。

83. 综合培训处已进行几次调查，同时并了解到，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一直在进行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方面的培训，维和人员参加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课程的人数多于参加其他强制培训课程的人数。

84. 2007 年以来，开发计划署法律支助办公室一直在对工作人员进行联合国行为标准和纪律程序的培训；该办公室目前正制作在线法律培训工具，所有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都可以使用这一工具。

维和特派团的能力建设

85. 2007 年 12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责成在把新工作人员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特派团之后，尽快向他们进行关于多种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培训，包括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培训。此前已于 2007 年 8 月发给各特派团指示，责成对为特派团征聘的所有新的文职人员进行部署前上岗培训。将培训和提高认识结合起来的战略将借助于行为和纪律股和其他组织单位已在外地制定的培训战略。

86. 自 2005 年确定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为强制培训以来，很大比例的联合国特派团维和人员都接受了这种培训。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综合培训处负责进行文职人员的强制性部署前培训。在职综合培训处培训员大约每月举办两次各种题目的上岗培训，包括关于行为守则和性剥削及性虐待的课程。所有的行为和纪律股都向各自的特派团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等其他相关题目的培训。

87. 各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股单独地或与综合特派团培训单位密切合作，负责实际编写特定培训材料以反映特派团的需要和东道国民的文化方面的问题。一些特派团还设法提供额外的特派团材料补充已有的培训。很多行为和纪律股编制了适应具体类型培训（上岗培训或随团进修培训）和维和人员类别、例如警官和军事联络官的培训材料。

88. 行为和纪律股还负责制订和执行侧重于特派团的培训战略，进行培训和提高对不当行为问题的认识。行为和纪律股定期在外地开办计划内上岗培训和随团课程，同时对区域办事处的培训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向其他人就不当行为问题作情况介绍。很多特派团编制了特派团专用评价表，对所提供培训的作用进行衡量。行为和纪律股还将各种地方性问题纳入培训，使维和人员对东道国特有的问题有更敏感的认识。同样，开发计划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各个区域对外地人员进行道德操守问题的培训。

89. 认识到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当行为问题上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的重要性，行为和纪律股在特派团在让高级官员和特派团负责人了解自己作为榜样的重要角色、介绍不当行为的最新趋势和分析结果以及根据既定行为守则就必要行动提供咨询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特派团负责人例行地参加向特殊受众和市民大会的通报。

90. 此外，基于特派团的提高认识举措是各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股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单位努力通过接触东道国民，包括当地政府官员、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来提高对问题的认识。
